

1. 一般事項

- (a) 倘閣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即閣下向本公司及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表示同意下列各事項。
- (b) 倘閣下以電子方式指示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即閣下授權香港結算代理人按下文所載條款及條件（以適用於有關申請方法的條款及條件所增補及修訂者為準）申請。
- (c) 倘文義許可，本節所指的「閣下」、「申請人」、「聯名申請人」及其他類似的提述，亦同時包括代名人及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委託人；倘文義許可，所提及的申請指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以電子方式提交申請。
- (d) 申請人在提出申請前，務請細閱本招股章程，包括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內「全球發售的條件」分節中「香港公開發售」一段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以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或香港結算所規定的條款及條件。

2. 提出購買香港發售股份要約

- (a) 閣下提出根據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向本公司購買閣下的申請表格註明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或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的較少數目的股份）。
- (b) 對使用申請表格的申請人而言，有關閣下申請但未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多繳申請股款（如有）及代表最終發售價與最高發售價（包括其中應佔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差額（如有）的退款支票，預期將按閣下於申請表格所列地址寄予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有關各種香港公開發售方法的退款手續詳情載於下文「退還款項」分節中「其他資料」一段。

- (c) 任何申請均可遭全部或部分拒絕受理。
- (d)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務請注意，申請一經遞交，則無論如何（公司條例第40條所規定的情況除外）一律不得撤回。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為可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獲得賠償的人士。

3. 接納 閣下的要約

- (a) 香港發售股份將於截止辦理認購登記申請後予以分配。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最終香港發售股份數目、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踴躍程度及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 (b)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香港發售股份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如適用），以及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中「分配結果」分節所述的方式發佈。
- (c) （倘 閣下的申請已獲收訖、有效、獲處理及未被拒絕受理）本公司可透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發佈分配結果的方式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
- (d) 倘本公司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則成為一項具約束力的合同，規定如發售的條件獲達成或發售並未在其他情況下被終止， 閣下須購買 閣下的要約獲接納部分的香港發售股份。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中「香港公開發售」分節。
- (e) 在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任何時間內， 閣下無權因無意失實申述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 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4. 閣下可提出申請的數目

(a) 只有在下列情況下，閣下方可提出超過一項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

- 如閣下為代名人，則閣下可作為代名人：(i)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ii)以閣下本身的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遞交超過一份申請表格提出申請。在申請表格的「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內，閣下必須為每名實益擁有人（倘為聯名實益擁有人，則每名實益擁有人）填寫：

- 賬戶號碼；或
- 身份識別編碼。

倘閣下並無填寫以上資料，申請將被視為以閣下的利益提出。否則，重複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b) 倘閣下或閣下與其他聯名申請人共同進行下列事項，則閣下所有香港公開發售申請均被視作重複申請而可能遭拒絕受理：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超過一份申請（不論是個人或與他人聯名）；
- 以一份**白色**申請表格及一份**黃色**申請表格或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不論是個人或與他人聯名）；
- （不論是個人或與他人聯名）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21,134,000股股份（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可供認購之甲組或乙組香港發售股份之100%）；或
- 已申請或承購國際配售項下之發售股份或表示有興趣認購或已經或將獲配售國際配售項下之發售股份，並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倘超過一項申請是以閣下的利益而提出（包括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部分），則閣下所有申請將被視作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

(c) 倘申請是由非上市公司提出，而：(i)該公司主要從事買賣證券業務；及(ii)閣下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則該項申請將被視為以閣下的利益提出。非上市公司指並無股本證券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有關一家公司的法定控制權是

指閣下：(i)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或(ii)控制該公司超過一半的投票權；或(iii)持有該公司超過一半的已發行股本（不計無權獲分派超過某指定金額的利潤或資本的任何部分的股本）。

5. 提出任何申請的影響

(a) 一經填妥及遞交任何申請表格，即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閣下各自共同及個別）為閣下，或以代理或代名人的身份，代表閣下為其作為代理或代名人的每名人士：

- **指示及授權** 本公司、保薦人及／或全球協調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代表閣下簽立任何過戶表格、成交單據或其他文件，及代表閣下辦理所有其他必要事宜，以便得以根據細則的規定，以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視乎情況而定）的名義登記分配予閣下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並以此種方式令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述的安排生效；
- **承諾** 簽署所有必要文件及辦理所有必要事宜，以及根據細則規定，以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視乎情況而定）登記為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
- **申述及保證**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並無且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且閣下在填寫申請表格時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及閣下並非美國證券法所述的美籍人士；
- **確認** 閣下已取得本招股章程的副本及只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申述作出申請，而並非依賴有關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資料或申述，且閣下同意本公司、保薦人、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均毋須就該等其他資料或申述承擔任何責任；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則閣下不可因無意的失實申述而撤銷或撤回申請；
- （倘申請是由一名代理代表閣下提出）**保證** 閣下已有效及不可撤回地賦予閣下的代理一切所需的權力及授權以提出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 (倘申請是以閣下的利益提出) **保證** 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提出的申請是唯一以閣下的利益提出的申請;
- (倘閣下以代名人身份提出申請) 閣下向本公司、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聲明及承諾, 閣下已獲有關人士(一名以上則指所有有關人士)正式授權代有關人士/每名有關人士提出申請並同意申請表格所列的條款, 而閣下進一步向本公司、全球協調人及每名包銷商承諾, 在上述任何各方可能要求的情況下, 提供有關人士/每名有關人士的有關資料, 以便達成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所述的任何目的;
- (倘閣下為其他人士的代理) **保證** 已向該名其他人士作出合理查詢, 是項申請是以該名其他人士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唯一申請; 以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名其他人士的代理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以本公司發佈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為憑證;
- **承諾及確認** 閣下(倘申請是以閣下的利益提出) 或閣下以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 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興趣認購或已收取或已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 亦將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興趣認購國際配售項下的任何國際配售股份, 亦不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
- **保證** 閣下的申請所載的資料均屬真確;
- **同意** 應本公司、全球協調人及彼等各自的代理的要求, 向彼等披露有關閣下或閣下以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資料;
- **同意** 閣下的申請、申請的任何接納及由此訂立的合同將受香港法例管轄, 並按其詮釋;
- **承諾及同意接納** 閣下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根據此項申請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量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視乎情況而定)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將任何股票(如適用)及/或任何退款支票(如適用)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上所示的地址寄予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惟閣下申請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或以上及已在申請表格中表明閣下有意親自領取閣下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如適用),則可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領取者除外);
- 倘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閣下**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從所有該等法律,以及本公司、保薦人、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認購要約或閣下在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與義務所產生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以外的任何法律;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以本公司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而本公司透過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將被視為為其本身及代表本公司各股東同意)遵照及遵從公司條例、公司法、章程大綱及細則;
- 與本公司、各股東、董事、經理及本公司高級職員,而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各董事、經理及本公司高級職員行事)亦與各股東**協定**,將由細則或公司條例、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例及行政法規賦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義務引致的所有有關本公司事務的分歧及索償,提交仲裁,凡提交仲裁即被視作授權仲裁機構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裁決結果。該等仲裁結果將為最終決定;
- 與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協定**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
- **授權**本公司代表閣下與各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職員訂立合同,據此,該等董事及高級職員承諾遵照及遵守細則所訂明彼等須向股東履行的義務;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 **確認** 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關於提呈香港發售股份的限制；及
 - **明白** 本公司、保薦人及全球協調人將依賴此等聲明及申述，以決定是否就 閣下的申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b) 倘 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除上文(a)所述的確認及協議外， 閣下亦同意：
-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並直接寄存入由香港結算管理的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按 閣下在申請表格上的選擇而定）；
 -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各自保留權利**(1)不接納**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的任何或部分該等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或**不接納**該等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寄存入中央結算系統；**(2)安排**由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該等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並轉入 閣下名下（風險及費用概由 閣下承擔）；及**(3)安排**該等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 閣下名義發行（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以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名義），而於上述情況下，將該等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 閣下的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或供 閣下領取；
 -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各自可調整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的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對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以外資料及申述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及
 - 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毋須以任何方式向 閣下承擔任何責任。
- (c) 此外，倘 閣下自行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 閣下屬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則 閣下（如 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則 閣下各自共同及個別）被視作進行下列額外事宜，而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則毋須就該等事宜向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名人行事）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透過扣除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繳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最終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香港發售股份4.88港元，則申請股款的適當部分退款將記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
- (除上文(a)段所述の確認及協議外)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進行以下事項：
 - **同意**將所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並直接寄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代表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
 - **承諾及同意**接納由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申請的數目或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倘有關**電子認購指示**乃以閣下本身利益而發出) 聲明僅以閣下的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 (如閣下作為其他人士的代理) **聲明**僅以該人士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閣下獲正式授權以該其他人士代理的身份發出該等指示；
 - **明白**本公司及法國巴黎融資將依賴上述聲明，以決定是否就閣下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而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訂的安排寄發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閱覽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制約；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 **確認** 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代表 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申述；
- **同意**本公司、法國巴黎融資、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均僅對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申述承擔責任；
- **同意**（在不影響 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失實申述而撤回申請；
- **同意**向法國巴黎融資、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收款銀行、彼等各自的代理及顧問披露 閣下的個人資料連同彼等所需有關 閣下的任何資料；
- **同意**不可以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前撤回香港結算代理人按該名人士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代其提出的任何申請。然而，倘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發出該條規定的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認購登記申請日期後五日內（就此而言，不包括非營業日）撤回有關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有關申請或 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有關申請是否獲得接納將以本公司公佈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為憑證；及
- **同意** 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中就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訂明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6. 閣下將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敬請閣下留意以下可能導致閣下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或閣下的申請遭拒絕受理的情況：

(a) 倘閣下的申請被撤回：

凡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可以於開始辦理認購登記申請時起計第五日結束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就此而言，通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發佈分配結果，將視為已獲接納且並無遭拒絕的申請結果。該分配基準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或訂明須以抽籤方式進行分配後方可作實，而該項接納須分別待達成該等條件或產生抽籤結果後方可作實。

然而，倘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按照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的責任，則閣下可於開始辦理認購登記申請日期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非營業日）內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

倘本招股章程的補充資料已刊發，則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未必會獲知會可以撤回其申請（視乎補充資料的內容而定）。倘申請人未獲知會可撤回申請，或申請人獲知會可撤回申請但並無按指定的手續撤回申請，則所有已提交的申請仍將有效並可能獲得接納。除上述情況外，申請一經提交概不得撤回，而申請人將被視為已基於經補充後的本招股章程而提出申請。

如閣下提出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便不得撤回。就此而言，已獲接納且並無遭拒絕的申請，將在報章刊發的分配結果作出通知。該分配基準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或訂明須以抽籤結果作準後，而該項接納須分別待達成該等條件或產生抽籤結果後方可作實。

(b)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作廢：

倘上市委員會於下列期間並未批准股份上市，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如作出）將會作廢：

- 截止辦理認購登記申請起計三星期內；或
- 倘上市委員會於截止辦理認購登記申請起計三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該期間，最長為六星期。

(c) 倘閣下在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項下均提出申請：

一經填寫任何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會申請國際配售項下的國際配售股份。有關方面將採取合理步驟以識別及拒絕已收取國際配售項下的國際配售股份的投資者在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提出的申請，以及識別及拒絕已收取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對國際配售所表示的興趣。

(d) 倘本公司、全球協調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行使酌情權：

本公司、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代理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只接納部分任何申請。本公司、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代理無需解釋任何拒絕或接納的理由。

(e) 如閣下之申請拒絕受理：

閣下之申請於以下情況可能遭拒絕受理：

- 閣下的申請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的申請表格並未正確填妥；
- 閣下並未正確付款或閣下使用支票或銀行本票付款，而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閣下或閣下以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根據國際配售申請及／或收取或將收取國際配售股份；
- 如閣下申請超過21,134,000股發售股份，即向公眾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50%；
- 本公司認為，若接納閣下的申請，將會違反閣下填寫及／或簽署申請所在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律、規則或規例或其他法律、規則或規例；或

附註：若發生任何該等情況，收款銀行將拒絕受理申請，隨附支票亦不會過戶。

(f) 如閣下之申請不獲接納：

閣下之申請於以下情況可能不獲接納：

- 香港包銷協議及／或國際包銷協議未能根據其各自條款成為無條件；或
- 香港包銷協議及／或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其各自條款終止。

(g) 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如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被拒絕，則閣下亦將不會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7. 倘閣下成功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全部或部分）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於收訖申請款項後發出收據。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向閣下發出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收取一張股票（惟根據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認購申請除外，於該情況下，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股票僅在香港公開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理由」分節所述的終止權利並無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

(a) 倘閣下以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並選擇以閣下名義收取任何股票：

- 該等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的退款支票預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四）或之前寄往與相關申請表格上該股票指定寄往的地址的相同地址。
- 倘申請人以白色申請表格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身到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如適用），則可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期間，親臨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如適用）。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 選擇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其領取。選擇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授權代表攜同蓋上其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 未經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如適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內所列地址，郵誤風險概由有關申請人承擔。
- (b) 倘(i) 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或(ii) 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無論使用上述任何一種申請方法，閣下均選擇將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直接寄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閣下的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或（在若干突發情況下）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寄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根據閣下的指示（以申請表格或電子認購指示（視乎情況而定））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

-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就記存於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賬戶的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分配予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四），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中「分配結果」分節所述的方式公佈包括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在內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公佈的結果，如有任何差誤，應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呈報。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的股份賬戶後，閣下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按照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閣下賬戶的最新結餘。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以顯示記存於閣下的股份賬戶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 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四），按照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中「分配結果」分節所述的方式，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結果，當中包括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如屬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及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則本公司應包括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如適用）。閣下應查核本公司公佈的結果，如有任何差誤，應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呈報。

-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代表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向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查核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閣下亦可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四）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退款金額（如有）。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及退款金額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發出活動結單，顯示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本公司不會就已付申請股款發出收據，亦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

8. 退還款項 – 其他資料

(a) 在下列情況下，閣下將有權獲發退款：

- 閣下的申請不獲接納，在這種情況下，本公司將不計利息把閣下的申請股款，連同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退還閣下；
- 閣下的申請僅獲部分接納，在這種情況下，本公司將不計利息把閣下的申請股款、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適當部分退還閣下；
- 發售價（以最後釐定者為準）低於申請人在申請時初步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價格，在這種情況下，本公司將不計利息退還閣下的多繳申請股款連同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適當部分；及
- 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全球發售的條件並未達成。

就本公司利益而言，本公司保留於寄發退款支票日期前應計的任何利息或退款金額。

(b) 倘閣下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於申請表格上指定閣下欲親身領取退款支票，閣下可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以黃色申請表格提交申請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手續與本節「倘閣下成功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全部或部分）」一段(a)分段所述以白色申請表格提交申請的申請人的領取手續相同。

(c) 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則所有退款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申請）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倘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申請）的指定銀行賬戶。

(d) 所有退款支票將以閣下為抬頭人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或倘閣下屬聯名申請人，則以閣下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

- (e) 預期退款支票將會在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四)寄發。本公司將盡力避免在退還股款時出現任何不當延誤。閣下所提供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其中部分,或(如閣下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其中部分)或會印列於退款支票(如有)上。上述資料或會轉交第三方作辦理退款之用。於兌現退款支票前,銀行或須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閣下填報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不準確,則或會導致退款支票延遲兌現或無效。

9. 個人資料

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該條例」)中的主要條文已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在香港生效,此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是向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說明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就個人資料及該條例而制訂的政策及慣例。

(a) 收集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證券申請人或證券登記持有人申請證券或將證券轉往其名下,或將名下證券轉讓予他人,或要求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提供服務時,須不時向本公司及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提供其最新的正確個人資料。

倘未能提供所需資料,可導致本公司或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拒絕閣下的證券申請或延誤或無法進行過戶或以其他形式提供服務,同時亦可能會阻礙或延誤登記或轉讓閣下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寄發股票及／或寄發或兌現閣下應得的退款支票。

證券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不確,必須即時知會本公司及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b) 資料用途

申請人及證券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可以任何方式被採用、持有及／或保存,以作下列用途:

- 處理閣下的申請及退款支票(如適用),核實有否遵守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申請手續,以及公佈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 確保遵守香港及其他地方的一切適用法律及規例;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 為證券持有人登記新發行或登記轉往其名下或由其名下轉讓予他人的證券，包括（如適用）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
- 保存或更新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名冊內的資料；
- 核對或協助核對簽署，核對或交換任何其他資料；
- 確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可獲取的利益，例如股息、供股及派發紅股；
- 派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公司通訊；
- 編製統計資料及股東資料；
- 遵照任何法律、規則或規例的規定作出披露；
-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提出權利申索；及
-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用途及／或使本公司及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履行彼等對證券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的責任及／或證券持有人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用途。

(c) 轉交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將有關申請人及證券持有人的個人資料保密，但本公司及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為達到上述所有或任何一項用途的必須情況下，可能會在其認為必要時作出查詢，以確定個人資料的準確性，尤其可能會將申請人及證券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向或從下列任何或所有人士及實體披露、獲取或提供有關資料（不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

- 本公司或其委任的代理，例如財務顧問及收款銀行；
- 當申請人要求將香港發售股份寄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時，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就運作中央結算系統而言，使用個人資料；
- 任何向本公司及／或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提供與彼等業務運作有關的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代理、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或政府機關；及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 與證券持有人有業務往來或擬有業務往來的任何其他人士或機構，例如銀行、律師、會計師或股票經紀等。

閣下簽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同意上述各項。

(d) 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

該條例賦予申請人及證券持有人權利審查本公司及／或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有權索取資料副本及更正任何不確的資料。依據該條例，本公司及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關於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或關於資料政策及慣例或資料類別的要求，應向本公司提出以轉達公司秘書或（視乎情況而定）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提出以轉達私隱條例事務主任（就該條例而言）。

10. 其他資料

(a) 股份開始買賣

- 預期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 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股份買賣。
- 倘全球發售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予以終止，則成功申請人所領取或獲得的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股票將告失效。

(b)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股份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依據其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 一切必要安排已經作出，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